

受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信息表

序号	5.1
名称	受理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委托
法定依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主席令第14号，2003年）第十六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8号，2015年）第四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六条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部
运行流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核对意向公开、采购计划、采购方式、进口产品审批与委托内容一致性； 2. 采购需求公示； 3.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。
运行要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完成采购意向公开； 2. 委托代理协议； 3. 项目需求； 4. 具备采购计划； 5. 如涉及进口产品还需提供进口产品审批。
责任事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 2. 审核采购人提供的材料； 3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监督方式	电话号码：25866103 电子邮箱： zfzcb@t.jbh.gov.cn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道1558号